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A Series of Books for Finance Major's Main Subjects
in the 21st Century Senior Education

FINANCIAL

MARKET

金融市场学

主审◎贺 强 主编◎张丽华

Finance



大连出版社

DALIAN PUBLISHING HOUSE

21 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金融市场学

主 审 贺 强

主 编 张丽华

副主编 侯迎春

参 编 刘美荣 魏 璠 崔泽圆 张 茜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大连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的编写注重体例上的新颖性,章节及内容方面的设计明确体现出高等职业教育对人才培养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金融市场概论,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股票市场,股票、债券的价格与收益率,股票、债券投资操作分析,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外汇市场,金融衍生产品市场,金融市场的监管等。

© 张丽华 2008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市场学/张丽华主编. —大连:大连出版社,2008.4
(21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80684-632-2

I. 金… II. 张… III. 金融市场—经济理论—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34568号

责任编辑:王天华 彭理文 刘丽君 姚 兰
封面设计:张 金
版式设计:金东秀
责任校对:刘春艳

出版发行者:大连出版社
地址:大连市西岗区长白街10号
邮编:116011
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传真:(0411)83610391
网址:<http://www.dl-press.com>
电子信箱:cbs@dl.gov.cn
印刷者: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各地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 张:17
字 数:263千字

出版时间:2008年4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册
书 号:ISBN 978-7-80684-632-2
定 价:27.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部联系
购书热线电话:(0411)83627430/83621147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1 世纪高职高专金融专业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 审稿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江生忠	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贵乐	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洪涛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贺 强	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奚君羊	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系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梁 琦	南京大学商学院	教授	博士生导师

■ 编写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曲孝名	辽宁经济干部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	副教授
刘晓玉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教授
刘继伟	东北财经大学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教授
陈 度	内蒙古财经学院职业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李厚戡	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副院长	教授
张晓晖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主任	教授
岳高社	山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副教授
赵丽生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副校长	教授
梁 峰	辽东学院经济学院院长	教授
靳 生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系主任	教授

出版说明

近年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迅猛,业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生力军,在培养基层一线所需要的技术应用型人才方面,展现出独有的优势。

为了顺应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形势,配合高职高专院校的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我们组织全国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金融及相关专业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一线教师及有关专家,在研究和总结国内外高职高专教育的特点和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金融领域新的法律法规及新业务,编写了本套教材,以供高职高专金融及相关专业的教学使用。

本套教材依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精神,树立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职教新观念,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了如下特点:

1. 实用性。教材在知识结构、难易程度、语言表达等方面均力求符合高职高专学生培养规格和教学特点,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兼顾可操作性,注重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操作能力,同时结合案例分析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权威性。我们邀请了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他们高屋建瓴,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对教材作了总体把握和规划,使本套教材更具有权威性和前瞻性。

3. 针对性。教材针对高职高专教师的教学需要和学生的学习特点,设置了学习目标、实例专栏、本章小结、关键术语、本章重点、本章难点、思考题等板块,在每章节中穿插了知识链接、背景资料等,整个结构条理清晰、语言通俗易懂,能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学习效率和实际操作能力。

由于改革创新层出不穷,需要探究的问题也在不断出现,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也希望得到批评和指正,以便今后更好地改进和提高。

大连出版社

2008.3

前 言

进入新世纪以来,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金融市场对经济的影响力日显突出。而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和高效运作,需要多方面的条件保障,但归根到底,关键在人才,基础在教育。近年来,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迅猛,业已成为我国高等教育的生力军,在培养基层一线所需要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较强实践能力的技术应用型人才方面,展现出独有的优势,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满足高职高专财经类各专业金融市场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我们根据教育部制定的《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的要求,编写了《金融市场学》教材。本教材在学习和借鉴有关教材的基础上,立足新的发展形势,适应高职高专教学工作的实际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力求做到以下方面:

1. 理论以“必须、够用”为度。本教材主要介绍了金融市场的普遍规律和最新的理论知识。全书既有理论又有实务,理论知识力求按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要求的以“必须、够用”为度。

2. 体现实践性。本教材在设计编写内容时,以培养金融市场的高素质的技能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以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为核心。通过“知识链接”、“实例专栏”、“思考题”等内容的设计,加强对学生实际操作能力以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训练。

3. 注重时代性。本教材提供了大量新鲜的、紧扣当前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发展脉搏的新信息、新知识、新范例,帮助学生了解国际金融形势和最新理论动态,树立世界眼光,增强前瞻意识。

4. 强调针对性。本教材是各参编人员在多年为高职高专金融和相关专业学生讲授本课程的基础上,专门针对高职高专学生教学需要编写的。教材编写人员,能够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特点在写作方法上注重量和度的把握,能够在语言表述上,满足高职学生的心理特点和学习需求。

本书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教授张丽华主编,拟定大纲并负责最后的总纂定稿,由侯迎春博士担任副主编。各章的编写分工是: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张丽华编写第一章和第六章(第四节),内蒙古财经学院职业学院刘美荣编写第二章和第三章,山西金融职业学院的侯迎春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一、二、三节),辽宁金融职业学院的魏璠编写第七章和第八章,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张茜编写第九章,山西省财政税务专

科学校崔泽圆编写第十章和第十一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相关教材、著作和论文,在此谨向所有参考文献的编著者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读者对本书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市场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要素构成	(1)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结构	(8)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功能	(12)
第二章 同业拆借市场	(20)
第一节 同业拆借市场及其特点和分类	(20)
第二节 同业拆借市场的运行机制	(23)
第三节 同业拆借市场的功能	(31)
第四节 同业拆借市场管理	(33)
第三章 票据市场	(38)
第一节 票据市场概述	(38)
第二节 商业票据市场	(44)
第三节 银行承兑汇票市场	(48)
第四节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	(52)
第四章 债券市场	(59)
第一节 债券与债券市场概述	(59)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市场	(65)
第三节 债券的流通市场	(68)
第四节 政府债券市场	(71)
第五节 企业债券市场	(78)
第五章 股票市场	(86)
第一节 股票与股票市场概述	(86)
第二节 股票的发行市场	(92)
第三节 股票的流通市场	(101)
第六章 股票、债券的价格与收益率	(111)
第一节 股票交易价格及主要影响因素	(111)
第二节 股票价格指数	(115)
第三节 债券交易价格及主要的影响因素	(121)
第四节 股票、债券收益率及其计算	(125)

第七章 股票、债券投资操作分析	(137)
第一节 基本分析	(137)
第二节 技术分析	(143)
第八章 证券投资基金市场	(169)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及类型	(169)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市场	(180)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流通市场	(183)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价格及投资收益	(184)
第九章 外汇市场	(189)
第一节 外汇市场的含义及功能	(189)
第二节 外汇市场的结构与运行机制	(192)
第三节 外汇市场的交易方式	(197)
第四节 外汇市场的管制	(204)
第十章 金融衍生产品市场	(212)
第一节 金融衍生产品概述	(212)
第二节 金融期货市场	(215)
第三节 金融期权市场	(224)
第四节 金融互换市场	(230)
第十一章 金融市场的监管	(238)
第一节 金融市场监管概述	(238)
第二节 外国金融市场监管	(247)
第三节 我国金融市场监管	(250)
参考文献	(258)

第一章 金融市场概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掌握金融市场的含义,认识金融市场的主体和媒体在金融市场中的重要性,了解金融市场的客体和价格及其基本内容,深入领会金融市场的主要功能。通过学习,学生能够对金融市场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和总体把握。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要素构成

一、金融市场的定义

金融是一种资金融通的活动。通俗地讲,金融就是指资金由资金盈余者处流向资金短缺者处的过程。融资的形式主要有两种: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是指以直接发行股票、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而实现的资金融通。间接融资是指资金经过银行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而实现的资金融通。

金融市场是指资金融通活动的场所或进行金融资产交易的场所。它是以金融资产为交易对象而形成的供求关系及其机制的总和。对此应当从以下三方面理解。

一是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是同质的金融商品,金融商品的内容十分广泛,不仅指货币资金,还包括银行存贷款、股票、债券、外汇、期货、保险、信托、黄金等。

二是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是资金的供给者和需求者。前者拥有闲置的盈余资金,后者则资金不足。交易双方的关系不再是单纯的买卖关系,而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一定时期内的资金使用权的有偿转让关系。

三是金融市场不受固定场所、固定时间的限制。随着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和计算机网络的普及,越来越多的金融交易借助于无形市场,在瞬间便可完成。

金融市场通常又分为广义金融市场和狭义金融市场。广义金融市场是所有金融交易和资金融通的总和;狭义金融市场主要是指进行直接融资活动的金融市场,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买卖交易的场所。金融市场作为一个惯用的经济范畴,在经济生活中已经形成了一种惯例性的概念模式。我们可以给金融市场定义为:金融市场是办理各种票据、有价证券、外汇和金融衍生品买卖,以及同业之间进行货币借贷的场所。

二、金融市场的主体

金融市场的主体,即金融市场的交易者,包括资金的供给者或资金的需求者,金融市

场的交易者可以以双重身份出现。这一时期可能为资金供给者,过一时期可能成为资金需求者,这样的关系转换随时随地都在发生。金融市场的交易者,他们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一般包括政府、金融机构、企业、机构投资者和家庭五个部门。

1. 政府

政府作为交易者,在金融市场运行中充当了三重角色。一是作为筹资者,二是作为调节者,三是作为监管者。首先,政府作为筹资者,是为了弥补财政赤字或为了举办公共工程等,在金融市场上发行国债筹措所需资金。其次,政府是金融市场的调节者。政府发行的公债,特别是国库券是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的主要对象。中央银行通过在公开金融市场上买卖国库券,调节金融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达到调节经济的目的。第三,政府还是金融市场的监管者,通过监管保证整个金融市场的规范运作。

2. 企业

在金融市场运行中,企业无论是作为资金的需求者还是资金的供给者,均居于非常突出的地位。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产供销渠道与环节的差异,周期性和季节性等的影响,会使得一些企业出现暂时性的资金盈余,而另外一些企业出现暂时性的资金短缺。资金短缺企业除通过银行等金融中介机构进行资金余缺的融通外,也可以在金融市场上发行相应的金融工具得到所需的资金。而资金盈余的企业可以通过在金融市场上购买金融工具,将其暂时盈余的资金投资于生息资产。此外,在创建或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时,企业可以发行股票、债券等筹措所需的资金。

3.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分为存款性金融机构和非存款性金融机构两种。存款性金融机构是指以吸收存款方式获得资金,以发放贷款或投资证券等方式获得收益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等储蓄机构。非存款性金融机构则是指以发行证券或契约方式筹集资金的金融机构,包括投资银行、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通过各种方式,一方面向社会吸收闲散资金,另一方面又向需要资金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资金,在金融市场上担当着资金需求者和资金供给者的双重身份。

此外,中央银行也是金融市场上重要的参与者。中央银行参与金融市场的目的与其他金融机构有本质的不同。它购买金融市场工具不是因为出现了临时盈余资金,它出售金融市场工具也不是为了筹措资金弥补自己的资金不足。中央银行参与金融市场活动是以实现国家货币政策、调节经济、稳定货币为目的的。中央银行通过买卖金融市场工具,投放或回笼货币,从而控制和调整货币供应量。可见,中央银行既是金融市场的参加者,又是金融市场的创造者,在金融市场中起着关键作用。

4.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是指在金融市场从事交易的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基金、信托投资公司等。保险公司将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集中起来建立保险基金,并对保险合同规定范围内的灾害事物所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补偿。期间,保险公司会用吸收的保险基金的一部分购入不同类型的有价证券进行投资,追求收入最大化以备偿付赔款。养老基金以吸收个人的养老金积攒现期的货币收入,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期到来之前将这笔资金用于金融投资,购买一些期限长、收益高的金融市场工具,以获得较高的收益。投资基金

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即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资金管理人运作,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的投资基金。它的特点在于使小额资金供给者进入市场,把零散的资金汇总成额度大、期限长的资金来源,用于满足大规模的资金需求。信托投资公司也称投资公司,这类金融机构是向小额投资者出售自己的股份或发行债券,以所得资金买入多种证券。对小额投资者来说最大的困难是不能购得多样化的证券以减少投资风险,通过购买投资公司股份或债权,将资金集中起来由投资公司代为投资,既使证券投资多样化,也分散了风险。

5. 家庭或个人

家庭或个人也是金融市场上重要的参与者。家庭或个人的货币收入在进行了必要的消费外,一般会出现剩余,人们通常将这部分剩余资金存放于银行或购买股票、债券等。因此,家庭或个人成为金融市场上重要的资金供给者。同时,家庭或个人也可以以资金需求者的身份出现在金融市场上,其目的或是为了筹措资金购买其他金融工具以转变资金投向;或是为了未来的收入增加现期消费,追求消费最大化,如借入住房抵押贷款等;或是为了避免风险或进行投机等。

三、金融市场的客体

金融市场的客体是指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或交易的标的物,亦即通常所说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作为法律契约,权利和义务是受法律保护的,从而提高了金融工具的信誉度。使货币资金盈余者更乐于投资,使货币资金短缺者的筹资活动能够顺利进行。这样,不仅增加了金融市场主体,扩大了金融规模,也使金融工具的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金融工具随时可以流通转让,也使金融工具持有者能在追求盈利和保障安全之间易于选择,金融工具的流通使这种选择的透明度增强。

金融工具具有更强的流动性。有的金融工具正是因为流动性高而成为货币或货币的替代物,从而导致金融市场成为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调节货币供应量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金融工具为数众多,在这里,我们可以站在不同角度加以划分。

1. 按权利的标的物,金融工具可分为票据和证券。

前者表现持有者的权利是转化为对货币的索取权,如汇票、本票、支票;后者则表明一种投资的事实,体现投资者的权利,如股票和债券。

从法律上讲,证券是指反映某种法律行为的书面文件或证书。它又有证据证券、所有权证券及有价证券之分。证据证券只是单纯证明事实的文件。所有权证券则是认定持证人具有某种权利的合法拥有者,如存单和定期存折。有价证券则是某种权利的化身,所有人有权取得一定收入。要行使该项权利必须拥有该证券,要转移该项权利也必须拥有该证券。上述票据和证券都可归类为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又细分为商品证券、货币证券和资本证券。商品证券是将某种物质资料转化为有价证券,如提单、运货单据等。货币证券,是把商品行为转化为对货币的索取权的有价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等。资本证券则是表明投资的事实,即把投资者的权利转化为有价证券,如股票、公司债券等。

2. 按索取权的性质,金融工具可分为股权证券(股票)和债权证券(债券)。

前者以股东的身份出现,所索取的是股息和红利;后者则以债权人的身份出现,索取的只是本金与利息。

按发行者的身份,债权证券又可分为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

3. 按发行期的长短,可分为1年以内的短期金融工具、1年以上的中长期金融工具和永久性的金融工具(如股票)。

此外,还可以按流动性的高低、交易费用的大小、抵押品的有无以及市场竞争条件的优劣等作多种划分。但最有意义的,则是按其品种划分为:票据、债券和股票。

金融工具具有流动性、风险性和收益性的特征,而三性之间是有矛盾的。流动性强的工具,收益性一般来说比较低;风险性较高的工具,其收益性也就比较高。金融市场主体就是要在三性之间进行选择,以寻求最有利于自己的投资组合。但不同的交易者对流动性、风险性和收益性的评估与偏好又是千差万别的,而且会随着国民经济状况、家庭收支、生活习惯、个人心理、消费行为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变化。由此可见,金融市场主体与金融市场客体之间是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较多的金融工具可以为更多的交易者提供选择机会。

四、金融市场的媒体

金融市场的媒体作为融资双方的代理人,可以提高金融市场的运作效率,是金融市场不可缺少的部分。金融市场上的媒体是多种多样的,我们将这些媒体分为两类:金融市场的商人或经纪人和金融市场中介机构。前者主要完成市场媒体的职能,后者着重市场媒体的存在形态和活动方式。但在金融市场的实际运作中,两类媒体并非泾渭分明,而是相互交叉完成媒介的职能的。

(一) 经纪人

经纪人是指在金融市场上为交易双方成交撮合并从中收取佣金的商人或商号。经纪人一般都对其经手的交易业务具有专业知识,谙熟市场行情和交易程序,对交易双方的资信有深刻了解,因此,许多交易主体都喜欢通过经纪人进行交易。可以说什么地方有市场,什么地方就有经纪人。经纪人是金融市场运行中不可缺少的中介体。

金融市场的经纪人种类也很多。最重要的主要有以下几类:

1. 货币经纪人

货币经纪人又称市场经纪人,是指在货币市场上充当交易双方中介收取佣金的中间商人。它根据经纪业务的不同分为同业拆借经纪人、票据经纪人、短期证券经纪人。货币经纪人获利的途径为收取佣金和赚取利差。

2. 证券经纪人

证券经纪人是指在证券市场上充当交易双方中介和代理买卖而收取佣金的中间商人。证券经纪人可以是个人经纪人,也可以是法人经纪人。证券经纪人包括佣金经纪人、两元经纪人、专家经纪人、证券自营商、零股经纪人。

佣金经纪人是指接受客户委托,在证券交易所内代理客户买卖有价证券,并按固定比率收取佣金的经纪人。两元经纪人是专门接受佣金经纪人委托,代理买卖有价证券的经纪人,因而又称交易厅经纪人或居间经纪人。当佣金经纪人同时接受许多委托买卖证券

业务时,便将其中的某些业务,尤其是尚未完成或不易完成的委托请两元经纪人代为买卖。这类经纪人在美国最为流行。

专家经纪人指佣金经纪人的经纪人。专家经纪人接受佣金经纪人的委托而进行业务活动,并不直接与客户打交道。

证券自营商这类经纪人既为顾客买卖证券,也为自己买卖证券。

零股经纪人是指专门经营不满一个交易单位的零股交易的经纪人。

3. 证券承销人

证券承销人又称证券承销商,是指以包销或代销方式帮助发行人发行证券的商人或机构。证券发行主体通过证券承销商出售新发行的证券,通过承销过程,证券才真正进入到流通市场。作为证券承销商,其主要收入为承销手续费。

4. 外汇经纪人

外汇经纪人又称外汇市场经纪人,是指在外汇市场上为促成外汇买卖双方的外汇交易成交的中介人。外汇经纪人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中介组织,如外汇中介行或外汇经纪人公司等。

(二) 金融机构

金融市场上充当交易中介的金融机构很多,主要包括: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等。

1.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是金融市场上最大最主要的中介机构。它通过承购包销证券业务,即代理证券发行人承购推销所需发行的证券,使证券发行机构与购买证券的投资者完成证券买卖。它通过代理买卖业务,即作为客户代理人,代客买卖有价证券。此外,证券公司还作为投资者直接购买有价证券,即证券公司的自营业务。自营业务使已发行的证券在二级市场上交易更为活跃。此外,证券公司还从事投资咨询等业务。证券公司的主要功能在于提高证券市场运行的效率,一方面,它通过向客户提供投资咨询和投资服务,使资金最有效地分配在收益率较高的部门或企业;另一方面,证券公司通过承销、包销代理业务和自营业务,提高了证券的交易效率。

2.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专门的有组织的证券买卖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本身不参加金融工具的交易,只是提供买卖双方能够顺利进行交易的场所或设施,属于服务于证券交易活动的组织。但从整个媒介金融工具交易活动来看,证券交易所又是不可缺少的,从这方面讲,它们也属于金融市场上的中介机构。

从组织形式上看,证券交易所可分为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会员制证券交易所是以会员协会形式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主要由证券交易商组成。只有会员及享有特许权的经纪人,才有资格在交易所中进行交易。会员制证券交易所实行会员自治、自律、自我管理,其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理事会是执行机构,理事会聘请经理人员负责日常事务。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证券交易所均实行会员制,我国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都实行会员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以营利为目的,它是由各类出资人共同投资入股建立起来的公司法人。公司制证券交易所对在本所内进行的证券交易

负有担保责任,必须设有赔偿基金。公司制证券交易所的券商及其股东,不得担任证券交易所的董事、监事或经理,以保证交易所经营者与交易参与者的分离。瑞士的日内瓦证券交易所和美国的纽约证券交易所都采用公司制。

证券交易所主要有以下功能:

一是提供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买卖双方在这个集中的交易场所,可以随时把持有的证券转移变现,保证证券流通的持续不断进行。

二是形成公平合理的价格。在交易所内完成的证券交易形成了各种证券的交易价格。由于证券的买卖是集中、公开进行的,采用双边竞价的方式达成交易,其价格在理论水平上是近似公平与合理的,这种价格及时向社会公告,并被作为各种相关经济活动的市场依据。

三是集中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投资。交易所集中了上市股票的交易,可以将极为广泛的资金吸引到股票投资上来,为企业发展提供所需资金。

四是引导投资的合理流向。交易所为资金的自由流动提供了方便,并通过每天公布的行情和上市公司信息,反映证券发行公司的获利能力与发展情况,使社会资金向最需要和最有利的方向流动。

【知识链接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简介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1990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正式宣告成立,并在同年 12 月 9 日正式开张营业。作为非营利性的事业法人,其宗旨是完善证券交易制度,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促进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维护国家、企业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范围是组织上市证券,提供证券集中交易场所,办理证券集中交易的清算交割和证券集中过户,提供证券市场信息和办理中国人民银行许可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国际通行的会员制方式组成。

(1) 组织结构及职能

会员 凡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一级分行批准,在上海市内可经营证券业务的金融机构,承认《上海证券交易所章程》,资本金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有连续两年以上的证券经营业绩,有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组织规模和业务人员,并按规定交纳会员费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均可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理事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理事会为交易所日常事务决策机构,向会员大会负责,并执行会员大会决议,审定和监督总经理制定的业务规章和工作计划以及财务预决算等。

总经理 为上海交易所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会聘任,任期 3 年。其职责是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并向其报告工作;主持交易所的日常业务和行政工作,聘任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代表交易所对外处理有关事务等。

监事会 为交易所的监察机关。其主要职责是对理事会决定提出异议,审议本年度决算和监察交易所业务。

(2) 上市证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目前上市的证券主要是国家发行的各类国债、省一级地方政府发行的建设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全国各地公开发行的股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立

3年多来,已拥有6个交易大厅,2 500多个交易席位,挂牌股票172只,债券50个,上市公司148家,会员公司501家,登记在册的投资者超过500万人,股票总市值达2 000多亿元。

(3)场内交易

①委托程序与内容。公众投资者欲购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证券,必须委托具有会员资格的证券商代理进行。②交易方式与程序。上海证券所的开市日为周一至周五,假日不开市。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为前市,下午1时30分至3时为后市。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实行电脑竞价。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交易运用情况和有关建议,修订和制定了“会员管理暂行办法”等许多规章,使股票交易和证券上市日趋完善。

资料来源:股票外汇投资网 2006-03-12

3. 投资银行

投资银行是金融市场上从事证券的发行买卖及相关业务的一种金融机构。最初的投资银行产生于长期证券的发行及推销要求,随着金融市场的发展,投资银行的业务范围也越来越广泛。目前,投资银行业务除了传统的证券的承销与经纪业务外,还涉及证券的自营买卖、公司理财、企业购并、咨询服务、基金管理和风险资本管理等。投资银行在金融市场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它为需要资金的企业和政府部门提供筹集资金的服务。另一方面,投资银行充当投资者买卖证券的经纪人和交易商。投资银行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又以其长期在金融市场上运作而形成的丰富的市场经验及专长为资金的供应者和需求者提供优质服务,从而促进资金的流动和市场的发展。此外,投资银行还利用其人才优势不断创新新的业务品种,不断增加金融市场的融资工具。目前,投资银行已成为金融市场上最重要的金融中介机构。

4. 商人银行

商人银行是指专门经营代理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在英国和欧洲大陆较为流行,也是金融市场上重要的中介机构。商人银行最传统的业务是承兑票据,但也从事一些商业银行业务,如接受存款和提供贷款,其基本的职能是承兑票据,充当票据市场的支付中介人;代企业发行证券,为企业发行证券承包,充当金融市场的发行代理人;经营外币债券,充当外汇市场的中介等。

此外,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票据公司、信托公司、信用合作社以及国外金融机构,也在金融市场上起着重要的中介作用。

五、金融市场的价格

金融市场的价格是金融市场的基本构成要素之一。由于金融商品的交易价格与交易者的实际收益与风险密切相关,自然备受投资者关注。但不同的金融工具由于具有不同价格并且会受到众多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金融市场变得更为复杂。

价格机制在金融市场中发挥着极为关键的作用,是金融市场高效运行的基础。在一个有效的金融市场上,金融资产的价格能及时、准确、全面地体现该资产的价值,反映各种公开信息,引导资金自动流向高效率的部门,从而优化整个经济体中的资源配置。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结构

一、按期限划分为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

(一) 货币市场

货币市场又称短期金融市场,是指专门融通短期资金的场所。所谓短期,通常指一年以内。短期资金多在流通领域起货币的作用,主要解决市场主体的短期性、临时性资金需求。在经济生活中,政府、企业、家庭和银行等金融机构,都需要短期资金用于周转,因而成为短期金融市场的主体。短期金融市场使用的金融工具主要是货币头寸、存单、票据和短期公债(在美国即国库券),它们因偿还期限短、风险小以及流动性强而往往被作为货币的代用品。据此,短期金融市场又可分为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和短期债券市场。

(二) 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又称长期金融市场,是指专门融通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资金的市场。长期资金大都参加社会再生产过程,起的是“资本”的作用,主要是满足政府和企业部门对长期资本的需求。长期性金融工具主要是各类有价证券,即债券和股票。其偿还期长,流动性小,风险较大。

长期金融市场主要包括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它与货币市场之间的区别为:

1. 期限

资本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均为一年以上,最长者可达数十年,有些甚至无期限,如股票等。而货币市场上一般交易的是一年以内的金融工具,最短的只有几日甚至几小时。

2. 作用

货币市场所融通的资金,大多用于工商企业的短期周转资金。而在资本市场上所融通的资金,大多用于企业的创建、更新、扩充设备和储存原料,政府在资本市场上筹集长期资金则主要用于兴办公共事业和保持财政收支平衡。

3. 风险程度

货币市场的信用工具,由于期限短,因此流动性高,价格不会发生剧烈变化,风险较小。资本市场的信用工具,由于期限长,流动性较低,价格变动幅度较大,风险也较高。

(三) 外汇市场

外汇市场是进行各种外币或以外币计价的票据及有价证券的交易。如同货币市场一样,外汇市场也是各种短期金融资产交易的市场,不同的是货币市场交易的是同一种货币或以同一种货币计值的票据,而外汇市场则是以不同种货币计值的两种票据之间的交换。在货币市场上所有的贷款和金融资产的交易都受政府法令条例管制。但在外汇市场上,一国政府只能干预或管制本国的货币。

外汇市场按其含义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外汇市场指的是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包括同一市场各银行间的交易、中央银行与外汇银行间以及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外汇交易活动,通常被称为批发外汇市场(Wholesale Market)。广义的外汇市场是指由各国中央